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114號

被　　告　大寬工程行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陸文昌

原告黃經淵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本院依職權徵收訴訟費用，裁定如下：

主　　文

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壹仟貳佰玖拾元，及自本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退休金或資遣費之訴，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依第一項或其他法律規定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為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 項所明定。又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 項規定，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其立法理由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償付訴訟費用，而法院依職權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亦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序，本於同一法理，為督促當事人早日償付國庫暫時墊付之訴訟費用，自應類推適用上開規定加計法定遲延利息。

二、原告黃經淵與被告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原告依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規定而暫免徵收部分裁判費。嗣該事件經本院111年度勞簡字第76號判決確定，其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經本院調卷審查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下同）195,206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00元，原告已繳納裁判費810元，是被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290

元，並加給自裁定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2第3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1　　月　　28　　日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洪婉琪